

113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專業工作人員（編制內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第2次遴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

二、目的：公開遴選本市編制內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全時支援教育局原民中心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業務。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四、報名資格：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證書，並具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技藝之代理教師。

五、遴選名額：1人。

六、報名方式：

1. 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並核章後，與相關證書（最高學歷證書、合格教師證書，代理教師另須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證書）一起掃描成PDF檔，寄至承辦人邱老師信箱（lover77@tn.edu.tw）。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00止（逾時不受理）。

七、遴選程序：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含報名表與相關證書）， 審查通過者另行通知面試，並依面試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必要 時得分批辦理書面審查及面試。

八、支援期程：

- （一）自公告錄取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二）期程屆滿前，由本局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

聘（派）兼之。

（三）支援期間如有違反法令、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本局得解聘或改派，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

九、支援教師之到職、離職、差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差旅費等依運作辦法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局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

附件

113 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專業工作人員（編制內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男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女	
教師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子郵件信箱			
行動電話號碼			
最高學歷			
最近 3 年考核	學年度	條	款
	學年度	條	款
	學年度	條	款
服務學校			
服務總年資			
行政經歷	兼任行政職務_____年（請詳述職務及年資）		
族語能力認證 高級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原住民族 文化及藝能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原住民族教育 相關工作資歷			
報名者簽名或蓋章		校長核章	